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中光防雷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7年5月15日起，中光防雷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6,319.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07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426.5万股。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法人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上海广信违反承诺，（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前提下于3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回购完成之日除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另追加延长锁定期6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上海广信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海广信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的 50%。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若上海广信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海广信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个人股东谭龙先生、霍晋阳先生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主动离职，经公司与其本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如下：自愿延长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锁定一年，即延长至2017年5月13日。

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 5月 1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8,1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078 %；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自然人股东2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谭龙	70,000	70,000	70,000
2	霍晋阳	60,000	60,000	60,000
3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b>合计</b>		<b>18,130,000</b>	<b>18,130,000</b>	<b>18,130,000</b>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1、中光防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中光防雷《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光防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